

符合身分條件、減免項目及所需證明文件(補助條件-115 年度開立之證明方可採認)

符合身分條件	減免項目			所需證明文件
	教科書費	學生團保費	家長會費	
1. 低收入戶	減免	減免	減免	新生系統自動帶入(若必要再補市公所收入、身障證明書) 非新北市政府核發之證明，請將影本於開學日交給級任導師。
2. 中低收入戶			減免	
3. 輕中度身障學生	減免			
4. 重度身障學生	減免	減免		
5. 原住民	減免	減免		新生系統自動帶入(若必要再補戶口名簿影本，學生本人加註原住民)。
6. 輕中度身障人士子女	減免			第 6、7 項無法由新生系統自動帶入，請於開學日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交給級任導師。
7. 重度身障人士子女	減免	減免		
8. 弱勢兒少				

備註：

1. 同家長之子女，同時就讀莒光國小及莒光附幼，家長會費由小學部最低年級孩子繳交，莒光附幼之弟妹及小學部兄姐免繳。
2. 以上身分條件及減免項目會隨最新公文修正，如有疑問，請聯絡 22517272#102 洽教務處註冊組。